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2067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
网改造维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12201、12202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7-14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HZBZC2022067

2、项目名称：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

3、预算金额：132.40 万元

4、采购需求：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道为焊接钢管，现已使用约 20 年，由于施工工艺局限，造成现阶段地埋管道渗漏严重，现拟采用 PE 管进行全面更换。主要包括路面及绿化带开挖恢复，更换或维修室外消防及给水管道，安装阀门，砌筑检查井，供水及调试等，具体见磋商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7-8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注：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2、请投标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7-14 14:30:00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路与玄武路交口东北角大明宫中央广场钻石店 A 座 22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名 称：西安理工大学
- 2、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 3、联系人：李老师
- 4、联系方式：029-8206609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婷

电 话：15029292184

传 真：029-81010280-2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理工大学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2066097
2.	监督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人：庞婷 电 话：15029292184
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
5.	采购项目编号	LHZBZC2022067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7.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2.40 万元 供应商预算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质保期	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范围	详见第4章
11.	计划工期	45日历天
12.	建设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58号
13.	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章
14.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5.	踏勘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周一）10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82066097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如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自行承担一切磋商风险。 注：所有参加踏勘现场的人员必须持有核酸检测（西安市内 24 小时内，省外 48 小时内）
1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首次磋商截止3天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0.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2天 形式：书面形式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和电子文件（U盘）2份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不需要，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需要分册装订 密封要求：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正副本可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7.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9.	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2年7月14日14时30分
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3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退还，退还时间：
3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4.	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7.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39.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核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不需要

40.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主要管网施工完毕，通水稳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3、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结算并资料归档，开具全额发票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学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一年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 本工程质保期为至少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2.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43.	其他	无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西安理工大学

1.2.2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1.2.3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1.2.5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工程。

1.2.6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4）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5）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 合格的工程

1.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6 语言文字

1.6.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8.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8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同时提供设备和技术人员列表）；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2-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 授权委托书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转包与分包

3.4.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工程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

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 (5) 履约承诺书；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2) 质量、安全措施

(3) 近三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 100 万元以上本单位承担类似业绩目录及复印件)

(4) 工程承诺

(5)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工程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者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4.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部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最后报价

本采购工程采用结算方式:磋商文件范围内综合单价包死,若现场发生变更的,据实结算。原则上本项目无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施工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据实结算办法。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范围内容、质量标准 and 工期。**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6.6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者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 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

响应文件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2.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

5.2.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4.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主持人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启封响应文件；
- （7）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7.1.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4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6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4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5.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6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9.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9.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2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

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9.3 合同履行

9.3.1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下浮 40%收取。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 3.1.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同时提供设备和技术人员列表）；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
9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10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附查询截图；	合法有效	审查复印件

1.2.1.3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光盘）的制作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并真实有效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工程质量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质保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3) 付款条件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

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工程承诺**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磋商小组按以下操作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5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凡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 40 分；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 扣 1 分；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 扣 0.5 分。评标赋分采用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注 1：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2：（1）根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3%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技术评审 (60 分)	施工方案（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对重点部位、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一般得 1-4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4-7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7-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措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措施一般得 1-4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4-7 分；质量措施科学、合理得 7-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合理压缩节点工期分析，有科学、合理补救延误工期的措施，从而确保总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一般得 1-3 分；较为完善的 3-5 分；科学、合理、措施详细的 5-8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措施具体，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措施一般得 1-3 分；措施较为合理得 3-5 分；措施科学、合理得 5-8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 分）	对拟投入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描述，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机械配备与材料投入一般得 1-3 分；投入较为合理、完善得 3-5 分；机械与材料投入合理、配备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于措施得 5-8 分；
	人员配备情况（8 分）	根据工程情况进行合理、充足的人员配备，由评标小组根据情况横向比较打分。人员配备一般得 1-3 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得 3-5 分；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的 5-8 分；

	业绩（8分）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100万元以上）本单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复印件为准）。
--	--------	--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

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7.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中小企业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评标委员评标时，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监狱企业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福利企业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残疾人就业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5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2.5.6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5.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5.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

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与执行。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5.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5.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2.5.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留存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道为焊接钢管，现已使用约 20 年，由于施工工艺局限，造成现阶段地埋管道渗漏严重，现拟采用 PE 管进行全面更换。项目预算：132.40 万元。

2. 工程条件

2.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2 水电设施齐全。

3.工程量清单

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	单位	规格、要求	数量
一、西环线：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1.6MPa	865
2	闸阀	个	DN150	20
3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18
4	DN150 三通	个	PE	20
5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20
6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45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12
8	铸铁管切割	处	DN150 铸铁管切割	12
9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30
10	路面开槽、破碎、弃渣外运	米	路面用切割机切割 0.6 米宽，20cm 厚混凝土路面	589
11	绿化带开挖	米	人工挖土	276
12	路面恢复	米	土方夯实回填、C30 混凝土硬化、养护	589
二、体育场看台下给水管道迁移：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1.6MPa	265
2	闸阀	个	DN150	5

3	DN150 三通	个	PE	6
4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6
5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11
6	铸铁管切割	处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2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DN150 铸铁管切割	2
8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2
9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5
三、东环线: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 1.6MPa	894
2	闸阀	个	DN150	24
3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17
4	DN150 三通	个	PE	28
5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9
6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47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24
8	铸铁管切割	处	DN150 铸铁管切割	12
9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30
10	路面开槽、破碎、弃渣外运	米	路面用切割机切割 0.6 米宽, 20cm 厚混凝土路面	229
11	土方开挖	米	人工挖土	665
12	路面恢复	米	土方夯实回填、C30 混凝土硬化、养护	229

备注：甲方提供工程量仅作为参考，实际工程量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确认，以满足改造维修目的为前提。

4. 工期及质量要求

4.1 工期：45 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合格

4.3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三日内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5.2 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3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质检员、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5.4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5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5.6 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甲方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5.7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8 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5.9 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转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质量保证

6.1 施工方必须依据磋商要求，按照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优良，一次性验收交接。

6.2 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3 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6.4 质量保证期为各供应商承诺的期限。施工单位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期限:

2. 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

2.2 竣工日期:

2.3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 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总价款: 包括了响应单位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4. 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 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 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6.2 成交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 (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 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成交单位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代表，经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单位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 工程质保期至少为两年；

11.5 自报设备质保期；

11.6 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学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一年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 付款方式

12.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12.2、主要管网施工完毕，通水稳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12.3、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结算并资料归档，开具全额发票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12.4、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学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一年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5. 本工程质保期为至少两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须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

主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注：各种规格型号材料进场后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抽样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合格方可使用，复检费用综合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附件 2:

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设置岗位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资料员			
5				
6				
7				
8				
9				
1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委托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委托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金额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____年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的____%（不计利息）。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委托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LHZBZC2022067

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时 间：2022 年 月 日

(一)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请按每项顺序编辑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同时提供设备和技术人员列表）；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3-4、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说明:提供承诺书。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
- 3、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商务文件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	页码
五、履约承诺书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西安理工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理工大学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磋商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年。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等级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项目经理	小型微型 等企业(是 /否)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开标一览表和附表 1 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曲江校区一期室外消防管网改造维修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	单位	规格、要求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西环线：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 1.6MPa	865		
2	闸阀	个	DN150	20		
3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18		
4	DN150 三通	个	PE	20		
5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20		
6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45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12		
8	铸铁管切割	处	DN150 铸铁管切割	12		
9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30		
10	路面开槽、破碎、弃渣外运	米	路面用切割机切割 0.6 米宽，20cm 厚混凝土路面	589		
11	绿化带开挖	米	人工挖土	276		
12	路面恢复	米	土方夯实回填、C30 混凝土硬化、养护	589		
二、体育场看台下给水管道迁移：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 1.6MPa	265		
2	闸阀	个	DN150	5		
3	DN150 三通	个	PE	6		
4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6		
5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11		
6	铸铁管切割	处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2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DN150 铸铁管切割	2		
8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2		
9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5		
三、东环线：						
1	钢丝网骨架 PE 管	米	DN150, 1.6MPa	894		

2	闸阀	个	DN150	24		
3	阀门井制作含井盖	个	红砖砌筑	17		
4	DN150 三通	个	PE	28		
5	DN150 弯头	个	PE 直角	9		
6	DN200 钢套管	个	40cm	47		
7	铸铁承盘管件	个	铸铁承盘管件带法兰	24		
8	铸铁管切割	处	DN150 铸铁管切割	12		
9	法兰盘组件	组	PE 法兰头+钢制法兰盘	30		
10	路面开槽、破碎、 弃渣外运	米	路面用切割机切割 0.6 米 宽，20cm 厚混凝土路面	229		
11	土方开挖	米	人工挖土	665		
12	路面恢复	米	土方夯实回填、C30 混凝土 硬化、养护	229		
总计（大写： 元）						

四、主要材料与设备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备注
.....						

说明：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完全承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_____（供应商名称）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一）；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二）；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三）；
- (5)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请填写：是、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 2、供应商除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之外，还须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法享受此种待遇。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非监狱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三) 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按项编辑页码)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质量、安全措施

三、近三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 100 万元以上本单位承担类似业绩目录及复印件)

四、工程承诺

五、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

二、质量、安全措施

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

三、近三年（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 100 万元以上）本单位承担类似业绩目录及复印件

（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四、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